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1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拟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

● 交易品种：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场所：仅在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

● 交易金额：在任一时点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目的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市场的加速开拓，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跨境采购、产品出口等外币业务，海外收支规模逐步提升，为更好地应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外币交易及日常持有的外币资金因汇率或利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公司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汇收支与外币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

（二）交易金额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上述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是指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时点开展交易的金额，以官方汇率折算后不超过该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公司仅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

（五）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进而导致外汇市场的波动，汇率等价格波动将对衍生品交易产生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人为判断偏差，或未按既定程序操作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履约风险：衍生品交易合约期内出现交易对手无法按期履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规范：公司制订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的原则，就业务操作、审批权限、管理分工及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风险应对程序等进行规范明确，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交易对手匹配：施行合作机构准入机制，仅与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3、产品选择：衍生品品种选择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期权等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衍生产品或组合，在约定的产品范围之外采取严格准入模式。

4、流动性管控：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须与进出口业务、境内外外币资产负债相关需求规模相匹配，业务交割日期须与业务实际执行期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5、信息跟踪：公司资金部时刻关注外汇市场信息，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价格或损益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最大限度规避市场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实际生产经营为基础，是为了减少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的管理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外汇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07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A股股份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A股股份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归属的公司A股股票合计779,900股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202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就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就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归属及过户事宜，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公告》以及于2025年11月5日《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归属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归属到持有人的A股股票合计4,220,100股，尚未归属的A股股票合计779,9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结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及归属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归属的779,900股A股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2024年持股计划初始购买价格确定，即36.87元/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以36.8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前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归属的全部A股股票，合计779,9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5,560,600,544	95.02	5,559,820,644	95.02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0,600,544	95.02	5,559,820,644	95.02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91,224,400	4.98	291,224,400	4.98
三、总股本	5,851,824,944	100.00	5,851,045,044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本次回购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亦将相应终止，并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清算及分配，相关权益均归属于公司。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10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后公司实际融资使用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0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024年毕马威华振审计的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共有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2025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承做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周永明，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周永明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永明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晓慧，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何晓慧201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毕马威香港，项目合伙人为林启华先生。林启华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于1990年加入毕马威香港，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彭菁，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彭菁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彭菁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国内、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62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费用人民币58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二、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进行了审查，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国内及国际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海天味业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海天味业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海天味业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288
公司简称	海天味业
公司名称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编写遵循财政部等九部门发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的要求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并参考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企业行动指南》，力求符合业界同行的ESG披露相关标准。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1）定期及不定期报告机制：被判定为财务重要性“高度重要”的议题组需组织编写工作进度报告，以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含下一年度计划）形式提交至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审议；可持续发展执行牵引组负责汇总各议题小组的工作需求，并不定期向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汇报；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审议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2）特别事项随时报告机制：在监测到与各议题相关风险或机遇时，根据事项重要性及时向相应管理层级进行报告与研讨，并制定应对策略。3）风险年度评估机制：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各议题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与机遇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及应对措施需向议题工作组管理层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制定及适时修订《海天味业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可持续发展监督管理机制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及投资者	防范经营风险 资产保值增值 开拓新市场与新机会	股东会 业绩说明会/业绩路演 日常沟通交流 邮件/电话/线上答疑
政府与监管机构	合规运营 依法纳税 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调研及指导检查 参加会议及座谈 企业诉求对接
客户、消费者	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畅通及时的沟通反馈渠道 产品多样化	客户满意度调查 日常沟通交流
产业链上下游伙伴	公平、公开采购 诚实守信、廉洁公正 信息保密 互利共赢，共同成长	日常沟通交流 通知函件 交流会议 现场走访
员工	健康与安全 员工权益保障 明晰晋升路径 工作生活平衡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交流活动 总经理信箱 工会日常沟通交流
行业	行业进步 公平竞争与良性发展	日常沟通交流 行业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2	应对气候变化与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循环经济及包装材料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4	供应链管理与原材料采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5	生态保护与环境合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
6	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7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8	营养和健康机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9	人力资源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科技创新驱动及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创新驱动
11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社会贡献
12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3	负责任投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4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15	公司可持续治理与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6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7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注：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化保护、环境合规管理、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创新驱动、员工、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议题识别为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但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不存在《14号指引》第46条相关情形，且公司不从事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因此无需对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科技伦理议题予以披露。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2026年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参与人员合计不超800人，其中参与本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15%，现任为代文、桂军强、柳志青、夏振东、李军、柯莹6人。

4、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即公司根据薪酬相关管理规定所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激励基金18435万元。

5、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回购本公司A股股票。

6、本计划的存续期：本计划的基本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或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7、本计划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归属考核期满后，根据对应归属考核期内公司业绩（如涉及）、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和贡献大小，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归属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计划下，未归属到持有人名下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可以如下处理：（1）在存续期内继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2）在本计划期满前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8、本计划的对应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5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应不低于11.5%（该等指标计算须剔除如下事项的影响：在考核年度公司发生的并购重组及资本运作（如有的影响））。该业绩考核指标所针对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相关业务负责人（以下简称“一类持有人”）；除一类持有人外的其他持有人（以下简称“二类持有人”，如有）原则上可不受此业绩考核指标限制。

9、一类持有人：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根据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贡献大小，确定其在本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并将其过户至持有人名下；二类持有人，原则上直接根据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贡献大小，确定其在本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并将其过户至持有人名下。

10、本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对于公司及员工个人持股总数的要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11、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2、审议本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4、本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届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确定的为准。

释 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海天味业/公司/本公司	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草案	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计划/2026年计划	指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实施的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参与本计划的公司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本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海天味业A股股票
归属考核期	指2026年度及2027年度
锁定期	指本计划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公告之日起计算12个月。如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以监管政策规定为准
以上	本计划所述“以上”均包含本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本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持有人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进一步释放核心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自驱力和创造力，吸引、激励、留用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骨干员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建立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本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三、本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份额情况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参与范围为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

1、本计划的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参与对象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薪酬。

2、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是保障公司战略执行、业绩提升的决定性力量，本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骨干人员。

（三）本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计划的总人数不超800人，其中参与本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15%，现任为代文、桂军强、柳志青、夏振东、李军、柯莹6人。合计持有比例如下表，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的额度及比例，均根据归属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结果和贡献大小确定。

姓名	职务	拟持有比例
代文	董事	董高合计不超过15%
桂军强	副总裁	
柳志青	副总裁	
夏振东	副总裁	
李军	财务负责人	
柯莹	董事会秘书	
其他持有人	-	合计不低于85%
合计	—	100%

（四）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五）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参加本计划的情况。

四、本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1、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即公司根据薪酬相关管理规定所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激励基金18435万元。

2、本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

3、本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股票。

公司已回购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6.6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8亿元且不低于5亿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前述回购计划已完成，公司已回购股份15,289,491股，购买的最高价为41.81元/股、最低价为33.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3,649,337.4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36.87元/股。

（三）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累计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于拟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该等股票的受让价格为36.87元/股，按照本计划总额18435万元计算，从回购账户受让的股票合计为5000000股。

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如涉及）以及归属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结果和贡献大小，将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将全部由管理委员会回收。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存量公司股票，该等股票的受让价格为截止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即36.87元/股。

本计划下股票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1、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加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建设的宗旨，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进而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

2、本计划在确定价格的同时，根据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充分考虑对员工的约束机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长期服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计划系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确保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深度绑定。

综上，本计划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激励需求，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自驱力和创造力，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五）本计划的会计及税务处理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自行承担。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发生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本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本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终止

（一）存续期

1、本计划的基本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或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转让、不得抵押/质押、不得用于提供贷款、提供担保等。锁定期满后，本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本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

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或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七、本计划的股份权益归属及处置

（一）存续期内股份权益的归属

1、归属考核期内，标的股票及其权益由本计划持有；本计划对应归属考核期届满后，根据归属考核期内公司业绩（如涉及）、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和贡献大小、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账户，即过户至持有人名下。

本计划剩余未归属到持有人名下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可以如下处理：（1）在存续期内继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2）在本计划期满前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2、本计划的对应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5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应不低于